关于《威海市停车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规范停车秩序，改善停车环境，推进精致城市建设，根据威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年度立法项目计划工作安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起草了《威海市停车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

一、立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市机动车拥有量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停车能力饱和，停车泊位供需矛盾日趋严重，“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愈发凸显，停车问题受到社会广大市民的高度关注，停车秩序和停车场管理工作，成为城市管理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在管理方面，也存在着公共停车场缺乏统一规划，停车场管理混乱，停车场设施损坏主管部门不明确，临时性路内停车泊位施划多头管理等问题。而现有《威海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为规范文件，效力层级较低，缺乏有效管理手段，已经不能满足现实需求。因此，我市亟需以立法的形式，从体制机制、规划建设、执法管理等方面对停车管理加以规范，以提升停车综合治理水平，为解决停车管理问题提供法治保障。

三、主要依据和参考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参考了《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威海市停车场管理办法》以及郑州、南平、宿州等外地立法例。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十九条，分为总则、停车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停车设施的使用与管理、停车行为规范、法律责任、附则6章。

（一）总则。共6条。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立法原则、部门职责和惩戒机制等内容。明确条例规范的是本市城镇规划区内车辆停放管理以及停车设施建设等相关活动，而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等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等活动则不在条例的规范范围之内。（第一条至第六条）

（二）停车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共18条。对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以及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定义进行了阐明。明确了应当编制停车场专业规划以及制定建设工程项目停车配建标准的要求。强调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停车场专业规划，确需变更的，也不得减少停车泊位总量。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停车配建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建筑物改变使用功能的，已配建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按照改变后的使用功能需要提高停车配建标准的，应当按照改变后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停车配建标准，配建停车场或者增设停车泊位。强调了建设工程项目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并对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的要求进行了明确。对临停快走区域的设置、时段性免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等内容也进行了规定。（第七条至第二十四条）

（三）停车设施的使用与管理。共13条。明确停车场实行谁设置谁负责管理制度，针对停车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通过多种制度安排鼓励增加停车设施的供给，规范了停车场的使用、备案及登记手续办理、设置和使用情况评估、指示标志设置、鼓励对外开放条件、收费服务等，确保停车场使用性能良好、标志标线完整有效、收费等管理服务合法合规。（第二十五条至三十七条）

（四）停车行为规范。共9条。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以及在公共停车场停车的行为规范进行了明确，强调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在城市道路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应该在划定的临停快走区域停靠，且驾驶人不得离开现场。明确禁止同一机动车持续长时间占用同一免费公共停车设施，禁止废弃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居民住宅区非专有位置等场所停放。对非机动车停放者的行为规范，社会车辆在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停车场停放的规范、在居民住宅区内停放车辆的规范等内容也进行了明确。（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六条）

（五）法律责任。共12条。对违法条例行为的，上位法没能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对于公共停车场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性停车场未配置停车管理数字化信息系统，或者不及时上传停车管理信息，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明确了可以拖车的情形，如将废弃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居民住宅区非专有位置等场所停放，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联系到所有人的，将车辆拖移至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停放；对未在规定时间将车辆驶离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停车场，或者是违反住宅小区相应停车规定，且不听从劝阻的，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对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未遵守相应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未遵守相应规定等情形也设定了不同数额罚款的处罚。（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八条）

（六）附则。共1条。明确施行时间。（第五十九条）